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梅玲女士、顾煜东先生和徐立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2022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51.95 万元，同比下降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0.21 万元，同比下降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9.79 万元，同比下降 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09,09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9,600,307.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以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为基数，调整其 2023 年度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最高调整幅度不超过 50%。具体调薪幅度授权董事长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董事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高管薪酬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50 在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